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CTGX-CHZB-2023-022**

**项目名称：多参数生物反馈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92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489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1432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250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1950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3](#_Toc59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GX-CHZB-2023-022

项目名称：多参数生物反馈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88000.00

最高限价（元）：388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 1台 |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适用于焦虑症、儿童多动症等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详见采购文件。 |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具备采购标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方式：发售时间内，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人）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有授权委托人）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发售截止时间前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转至指定账户。

售价（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于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0月24日9:30（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必须足额交纳)

（1）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我公司。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89-9号

项目联系人：胡柳燕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02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项目联系人：潘玉婷、霍幼琴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82528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多参数生物反馈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CTGX-CHZB-2023-022 |
| 2 | 供应商资格：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报价：磋商供应商就所参与《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
| 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7 | 保证金：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磋商时间：2023年10月24日9时30分截标后（如有变动，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9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0 |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2 |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盖章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多参数生物反馈仪采购项目。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供应商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和修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实质影响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5.2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5.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5.1价格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函；（附件一）**[必须提供]**

2）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5.5.2资格证明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具备采购标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期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期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财务状况证明材料**[2022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7）竞标声明；**（附件四）【必须提供】**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10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7）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5.3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五）；**[必须提供]**

①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配置清单（附件六）；**[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和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服务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7）服务获奖证书；

8）服务保证措施；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0）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货物、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报价：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三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内容。

8.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供应商名称)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

4）（截标时才能启封）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0.保证金说明及要求

10.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3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0.4保证金相关事宜：电话：0771-5382528，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10.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0.6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10.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4.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5382528

**八、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采购人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16.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22

通讯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电 话：0771-5382528

**17.3采购代理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规定的基础上下浮25%收取，下浮后的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03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1 |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 台 | 1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焦虑症、儿童多动症等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二、电极生物安全性**  与患者接触的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细胞毒性不大于1级，应无致敏反应，应无皮肤刺激反应。  **三、产品结构及组成**  计算机、多参数生物反馈软件、编码器、数据采集连接部件、传感器、电极片、隔离变压器组成。  **四、技术参数**  **（一）、硬件**  1、核心部件：包括信号处理器、传感器、专用电极、光纤。  2、八通道多参数信号处理器：可监测和记录脑电(EEG)、肌电(EMG)、皮电(SC)、皮温(Temp)、心电(EKG)、血容量搏动(BVP)和呼吸(Resp)多种生理信号。  ▲3、信号处理器的物理通道：均为独立通道（非集成通道）。  4、信号处理器工作模式：采用直流供电，脱离计算机作为动态Holter使用。  ▲5、传感器类型：非集成外置独立传感器，内置IC芯片，有效消除伪差 。  6、阻抗测试：内置定标及全程在线阻抗测试功能。  7、脑电电极：必须是专业盘状电极，可用于头部任何位点。  8、肌电电极：可用于全身任何部位肌肉。  9、数据传输：采用光纤传输，光纤的长度可调节。  10、主机及双屏设计：系统运行稳定，屏幕角度可调节。  11、AD采样率：  1）肌电(EMG)通道≥2048Hz。  2）脑电(EEG)、皮电(SC)、皮温(Temp)、心电(EKG)、血容量搏动(BVP)和呼吸(Resp)通道≥256 Hz。  12、AD采样位数：14位。  13、精确度：脑电(EEG)、肌电(EMG)及心电(EKG)精确度误差≦±10%。  14、输入阻抗：脑电(EEG)、肌电(EMG)及心电(EKG)≥50MΩ。  15、共模抑制比：  1）脑电(EEG)通道≥110dB。  2）肌电(EMG)、心电(EKG)通道≥100dB。  16、输入噪声：  1）脑电(EEG)通道≦2μVp-p。  2）肌电(EMG)、心电(EKG)通道≦5μVp-p。  17、测量范围：  1）脑电(EEG)测量范围：2～500µVp-p。  2）肌电(EMG)测量范围：5～5000µVp-p。  3）心电(EKG)测量范围：0.01～50mVp-p。  4）血容量搏动(BVP)测量范围: 0%～100%。  5）皮温(Temp)测量范围: 10℃～45℃。  6）皮电(SC)测量范围: 0.1～30µS。  7）呼吸(Resp)测量范围: ≥30%～65%。  **（二）软件**  1、软件平台：操作平台&开发工具  1.1操作平台软件中文版：  1）听觉反馈：可采用各种MIDI、WAVE、MP3等文件，还可以改变节奏、音调或音量。  2）视觉反馈：可采用AVI、flash等格式的影像文件。  1.2开发工具软件：内含三种开发工具  1）通道编辑软件： 提供≥60种物理算法，支持≥255个虚拟通道编辑  2）界面编辑软件：可自定义训练项目、选择可采集数据。  3）方案编辑软件：串联界面形成完成流程的评估-训练方案。  2、治疗方案：可根据不同疾病的脑电(EEG)、肌电(EMG)、皮电(SC)、皮温(Temp)、心电(EKG)、血容量搏动(BVP)和呼吸(Resp)等变化，给予不同疾病的治疗方案进行针对性的治疗。  3、专家治疗方案：  3.1 专用孤独症神经生物反馈训练，可采用双极脑电进行生物反馈训练。  3.2 专用抑郁、焦虑障碍、多动症、抽动症及其共病的生物反馈训练。  3.3儿童专用生物反馈训练软件，阶梯式训练。  3.4脑电波诱发训练。  ▲4、评估功能：具有5种评估方式  4.1基线阈值评估  4.2脑电认知评估  4.3全参数应激评估  4.4心理测量评估量表  4.5视听整合连续测试(IVA)  5、训练功能：  5.1具有呼吸放松、冥想训练、渐进式放松、音乐治疗等多种形式放松治疗。  5.2反馈要求：脑电及其他生理参数反馈输入端输入信号以后，可以通过手动阈值、自动阈值等形式，给予视觉、听觉等形式进行反馈提示，并通过输出端呈现给受试者。  5.3可采用五个界面进行训练，并可随意切换；可输出数字或模拟信号、直方图、两维频谱图、三维频谱图等。  6、数据处理：采集EEG、EKG、EMG、SC、TEMP、RESP、BVP电生理信号，应用多种函数运算方式，进行时域信号处理、频域信号FFT转换、逻辑运算、事件标记、统计运算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处理为临床治疗所需提供相关参数。最多可支持8种参数的同时训练。  7、数据管理功能：可回放训练、进行分析并生成报告，支持多次训练趋势报告分析。  **五、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配置清单** | | | | | | | 分类 | 序号 | 子类别 | | 单位 | 数量 | |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 1 | 编码器 | | 台 | 1 | | 2 | 数据采集连接部件 | 1Ft 数据传输光缆 | 根 | 1 | | 3 | 15Ft 数据传输光缆 | 根 | 1 | | 4 | TT-USB数据传输接头 | 个 | 1 | | 5 | USB 数据转接线缆 | 根 | 1 | | 6 | 5#电池 | | 节 | 4 | | 7 | EEG传感器 | 脑电传感器 | 套 | 2 | | 8 | 两通道脑电连接线组（配件） | 套 | 1 | | 9 | EMG传感器 | 表面肌电传感器 | 套 | 1 | | 10 | 表面肌电头带（配件） | 根 | 1 | | 11 | EKG传感器 | 心电传感器 | 套 | 1 | | 12 | BVP传感器 | 血容量搏动 传感器 | 套 | 1 | | 13 | SC传感器 | 皮阻传感器 | 套 | 1 | | 14 | TEMP传感器 | 体温传感器 | 套 | 1 | | 15 | RESP呼吸传感器 | 呼吸传感器 | 套 | 1 | | 16 | 电极片 | 三极电极片 | 片 | 50 | | 17 | 平台操作软件 | | 套 | 1 | | 18 | 系统开发工具软件 | | 套 | 1 | | 19 | 应用方案组件 | | 套 | 1 | | 20 | 视听整合连续测试软件（含加密狗） | | 套 | 1 | | 21 | 心理测试评估量表软件 | | 套 | 1 | | 22 | 电脑主机 | | 套 | 1 | | 23 | 液晶显示器 | | 台 | 2 | | 24 | 转接线 | | 根 | 1 | | 25 | 键盘 | | 套 | 1 | | 26 | 鼠标（含鼠标垫） | | 套 | 1 | | 27 | 隔离变压器 | | 套 | 1 | | 28 |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说明书 | | 本 | 1 | | 29 | 合格证 | | 张 | 1 | | 其他 | 30 | 导电膏 | | 支 | 1 | | 31 | 磨砂膏 | | 支 | 1 | | 32 |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 | 片 | 25 | | 33 | 电脑音箱 | | 套 | 1 | | 34 | 耳机 | | 套 | 1 | | 35 | 激光打印机 | | 台 | 1 | | 36 | DVD光盘 | | 张 | 2 | | 37 | 推车 | | 台 | 1 | | 38 | 双屏支架 | | 台 | 1 | | 388000.00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参数生物反馈仪质保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成交供应商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成交供应商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供应商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7.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8.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9.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由仪器工程师安装并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10.安装完成后，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培训，包括仪器和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等进行系统培训，教会操作人员能够独立使用设备。  六、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检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送货上门的费用。  ▲2.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验收报告及开具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六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全部货款；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5%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出退款申请，采购人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价或优于市场价提供相关配件和服务。  4.验收条件及标准：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上述情况之外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  5.实施和安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 | |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人名称（盖章）：

附件二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规格型号 | 品牌  （如有）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投标报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人填报要求：报价表要求细分的单价及单项合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各分项单价及分项采购预算（或者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人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磋商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①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技术参数 |
| 一 |  |  | 1 …… | 1 …… |  |
| 2 …… | 2 …… |  |
| 3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货物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合 同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 所：**

**供 应 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商标  品牌 | 型号  参数 | 生产  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及安装**

1. 在本合同签订后设备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乙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接受分批交付。

2.乙方应在货物托运前24小时及货物预计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24小时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及场地准备工作，并取得甲方收到通知的回执。

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及装箱清单、运输方式、运输服务商及联系方式、运单号、发运人、发运时间、预计到达时间。

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拒绝到货验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3.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5.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产品的验收**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供货。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未经到货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2.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并试运行三日后申请进行产品验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时间为3日，逾期视为无异议。

3.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5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根据规定或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压力容器的检验检定应在乙方送货前完成。

5.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第八条　付款**

1.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及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六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全部货款；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5%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设计变更导致增减采购产品数量的，价格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同期内产品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退款申请，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甲方20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2.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52050502742。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次日起至少 个月（制造商承诺保修期超过此期限的以较长时间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起 小时内响应，如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故障的， **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护、维修、更换，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并提供维护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两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三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3.质量保证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4.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称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

6.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他更高的要求且对甲方维护权利更有利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

2.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50%作为违约金；

（2）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20%的违约金；

（3）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符合招标要求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89-9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5001604652050502742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0023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报价分………………………………………………………………………………30分**

（1）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2）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2、技术分………………………………………………………………………………48分**

（1）基本分（满分15分）

基本分15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5分，漏项的每一项扣5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2）设备性能分（满分18分）

①标▲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时被磋商小组接受的，得4分，满分12分。

②非▲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时被磋商小组接受接受的，得2分，满分6分。

**（注：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评定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如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3）项目实施方案（15分）

一档（2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仅提供简单交货、安装方案，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交货、安装方案基本完整，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一般的。

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交货、安装方案完整可行，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的。

四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交货、安装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切实可行，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先进的。

注：供应商未提供此项评分点内容的则不得分。

**3、商务以及综合实力分………………………………………………………… ………………22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合理，竞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基本达到服务需求的；

二档（1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好，表述清晰，措施有效可行，竞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满足服务需求，免费技术培训方案较完善，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的；

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有完整的售后维护，提供对项目维护的技术支持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例行回访制度、专人驻场服务等内容承诺，竞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满足服务需求。

（2）信誉业绩分（满分7分）

①竞标人或竞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ISO13485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竞标人或竞标产品生产厂家2020年以来的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指包含多参数生物反馈仪的销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总得分 =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